

立法會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
各團體提出的意見及事項的回應

目的

應《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本文件提供政府就各與會團體提出的意見及事項作出的回應。

有關使用較現代化的用語和詞句的建議

2. 有團體在會議上建議應就《條例草案》的用語作出數項修訂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3(1)(a)(i)條訂明福利原則，即在任何有關兒童的訴訟中，「法院須以未成年人的福利為首要考慮事項，而考慮此事項時須對該條所列的各項因素給予適當考慮」。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建議把條文中「福利」一詞改為「最佳利益」，原因是後者更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的用語；
- (b) 《條例草案》新的第6(5)條採用「未成年人的意見」（*views of the minor*）一詞，這是在《公約》中使用的詞語。現行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3條則使用了「未成年人的意願」（*wishes of the minor*）一詞表達相若的意思。為確保用語的一致性，香港律師會建議修訂現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3條，把「未成年人的意願」一詞改為「未成年人的意見」，使其更符合《公約》的用語；以及

- (c) 《條例草案》新的第 8G 條使用「父母的權利」(parental rights) 一詞。現行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3 條，則使用了「父母的權利及權限」(parental rights and authority) 一詞表達相若的意思。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為確保用語的一致性，應在新的第 8G 條使用「父母的權利及權限」一詞。

3. 我們同意上述建議修訂可以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的用語及其一致性。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採納這些建議。

有關監護人在放棄監護權時須遵從的通知規定的建議

4. 《條例草案》新的第 8C 條訂明，監護人可放棄監護權。香港女律師協會建議，如獲委任的監護人在作出委任的父母去世前放棄監護權，應通知作出委任的父母。我們贊同這項建議，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按照建議修訂通知規定。

《條例草案》有關委任監護人的正式規定

5. 《條例草案》新的第 6(3)條訂明委任監護人的規定，即委任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註明日期及

- (a) 由作出委任的人簽署，或由另一人按作出委任的人的指示，在作出委任的人面前簽署；以及
- (b) 由兩名見證人見證。

6. 有團體在會上提出，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類似《遺囑條例》¹第 5(2)條的條文，令監護人委任即使不符合新的第 6(3)條的規定（即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規定），只要委任人能證明其委任原意，有關委任仍可被視作有效。

7. 《條例草案》新的第 6(3)條的規定，是當局按照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兒童監護權報告書》（《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建議（一））提出的。根據《法改會報告書》，在法改會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曾回應該項建議的人士大都對此表示支持。

8. 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是一項認真而重大的決定。雖然我們將在《條例草案》中大幅減少委任監護人所涉及的技术性問題，以鼓勵父母為子女委任監護人，在自己離世後代為行事，但我們認為仍有需要就委任程序訂立一些基本規定，以避免日後有關委任的有效性變得不明朗或引發爭議。因此，我們同意《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認為應就委任監護人訂立基本規定，並確保這些規定獲適當遵從。倘若在委任監護人的有效性方面有不明確之處，法院如認為做法符合有關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可根據新的第 8D 條行使其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的一般權力。

9. 為方便父母為子女的監護事宜作出安排，我們會按照《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採取行政措施製作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標準表格亦會附有一套由當局製作的說明小冊子，解釋委任監護人的規定和程序的細節。

¹ 《遺囑條例》第 5(2)條訂明：「任何看來是體現立遺囑人遺願的文件，即使未有按照第(1)款所述規定訂立，但只要有人提出申請，而法庭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該文件是體現立遺囑人的遺願的，則該文件須當作已妥為簽立。」

有關就監護人的委任徵詢兒童意見是否恰當的問題

10.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6(4)條中有關就監護人的委任徵詢兒童意見的規定，是《法改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之一（建議（四））。該建議旨在於法例中明確訂明有關法律原則。在蘇格蘭，《1995 年蘇格蘭兒童法令》亦有類似規定。當局按照《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並在參考《1995 年蘇格蘭兒童法令》的相關條文後，建議在新訂的第 6(4)條中加入附加條件，即父母就監護人的委任徵詢未成年人的意見時，應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我們認為有關規定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應予以實施。

11. 我們會在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上，規定作出委任的父母／監護人聲明他／她已經在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後，盡可能考慮其意見。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法定清單，列明有助法官在有關兒童的訴訟中作出考慮的因素

12.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建議應如法改會在其《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所建議，在法例引入法定清單，用以在有關兒童的訴訟中引導法庭作出決定。我們察悉設定清單的好處，但同時亦關注到這些因素會隨時間而有所改變。如在主體法例中加入清單，該條主體法例可能有需要不時作出修訂，以便把法例更新。在法例中加入清單亦可能對法庭和相關專業人員在作出關乎兒童最佳利益的決定時造成掣肘。

13. 事實上，從一些法院的判決所見，即使沒有作出法例修訂，法改會所建議的清單亦已獲本港部分法官採納並應用於有關兒童的訴訟中。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就關乎兒童最佳利益的事宜作出決定時，可以從最新的法院判決中參考法院所考慮的因素。有關的考慮因素可以因應社會的最新發展而靈活作出調整，無須提出任何立法程序。總括而言，我們認為這是更具靈活性和較可取的安排。

有關降低根據新訂的第 8A(2)條中向法院申請罷免監護人門檻的建議

14. 雖然現行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及條例草案皆沒有作出相關的法例規定，但若父母雙方在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時能互相溝通並獲取對方同意，則符合有關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我們相信大部分家長都會採取這樣的做法（部分更會選擇共同作出委任），以確保他們為子女所作的監護人委任切實可行。雖然如此，我們亦明白在某些個案中，未成年人的父母可能未能就委任監護人一事達成共識。為處理這些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衝突，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讓尚存父母及監護人可透過向法院申請，交由法院發出指示解決爭議或罷免另一監護人。

15. 新的第 8A(2)條訂明，如尚存的父母及根據第 6 條獲委任的監護人認為對方不適宜擁有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監護權，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申請罷免該監護人。有團體建議可降低根據新的第 8A(2)條向法院提出申請的門檻，以便任何一方的監護人，在雙方均非「不適宜擁有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監護權」的情況下，亦可各自向法院申請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議。

16. 新的第 8A(2)條是在撤銷現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6(2)及 6(3)條後加入《條例草案》的。現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6(2)條賦予尚存的父母權力，否決讓由已故的父母委任的監護人就任。根據現行的第 6(3)條，假如尚存的父母行使其否決權，或監護人認為尚存的父母不適宜管養有關的未成年人，則該監護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命令 —

- (a) 尚存的父母須繼續為該未成年人的唯一監護人；
- (b) 尚存的父母與該監護人共同充任監護人；或
- (c) 該監護人須為該未成年人的唯一監護人。

17. 法改會建議應撤銷現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6(2)條所授予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建議（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的第 8A(2)條的目的，是要訂明尚存的父母或監護人均可在平等的基礎上向法院提出申請，撤銷另一方作為有關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身分（而非一方有權否決另一方）。

18. 如兩名或以上共同充任未成年人監護人的人士，在影響未成年人福利的問題上未能意見一致，則其中任何一名監護人可沿用現時做法，根據現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9 條²向法院申請發出指示。《條例草案》不會廢除或修改有關條文。換言之，《條例草案》並不會提高監護人向法院申請解決爭議的門檻。

19. 此外，新的第 8E 條訂明，法院可酌情罷免任何監護人及委任另一人代替該名被罷免的監護人，行使該權力的前提是法院信納此舉符合有關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任何人士如能令法院信納罷免監護人符合有關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均可根據新的第 8E 條申請罷免監護人。

20. 我們相信，新的第 8A(2)和 8E 條及現行的第 9 條已為共同監護人提供不同方法解決爭議，而法院亦獲賦權發出適當的命令，以保障受影響的未成年人。

**建議容許第三者就《未成年監護條例》第 10 條所指的
未成年人申請管養及贍養令**

21. 《條例草案》的詳題是 —

「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以簡化委任及罷免監護人的法律安排，就撤銷及卸棄監護人的委任、取得監護權及解決監護人間的

²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9 條訂明：「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共同充任未成年人的監護人，而在影響未成年人福利的問題上他們未能意見一致，則其中任何一名監護人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指示，而法院可就上述意見分歧的事項，發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爭議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2. 正如當局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本法
案委員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檔案編號：
LWB CR 1/4841/02）及《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所述，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以實施
《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該等建議全部與兒童監護安
排有關。

23. 修訂現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 條以刪除
該條文就第三者向法院申請未成年人管養及贍養令所設
限制的建議，源自法改會在二零零五年發表的《子女管
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建議 28。《子女管養權及探視
權報告書》（特別是建議 28）論述有關子女管養權及探
視權的事宜，這些事宜在法律概念及法院程序上均有別
於監護權安排。

24. 由於《條例草案》的宗旨和目的皆與監護安排有
關，而建議的修訂則關乎管養權事宜，因此，當局認為
有關建議修訂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

25. 儘管如此，我們理解到有需要另行詳細研究有
關建議。一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政府即將
展開公眾諮詢，就《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有關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建議收集市民意見。諮詢範圍
將涵蓋有關刪除就第三者申請管養及贍養令的權利所設
限制的建議（建議 28）。

處理父母雙方在不同情況下作出雙重委任所引起的衝突的措施

26. 正如上文第 14 段指出，我們鼓勵父母在為子女
委任監護人時互相溝通，並獲取對方同意，他們亦可選
擇共同作出委任。若父母雙方未能就委任監護人的事宜
達成協議，雙方均可以各自根據《條例草案》新的第 6

條為同一名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稱為「雙重委任」）。

27. 《條例草案》現時載有條文，處理尚存的父母與監護人之間及共同監護人之間可能就以下事宜出現的衝突——

(a) 委任應否和應於何時生效；以及

(b) 在委任生效後任何影響未成年人福利的事宜。

委任應否及應於何時生效

28. 《條例草案》新的第 7 及 8 條根據《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建議（五））訂明監護權於何時生效。第 7 條訂明，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由父或母或監護人就監護人作出的委任才會在作出該項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去世後自動生效——

(a) 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緊接其去世前，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或

(b) 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緊接其去世前，與該未成年人同住，而在其去世時，該未成年人沒有任何尚存的父母，亦沒有任何尚存的監護人。

根據第 8 條的規定，在其他任何情況下，由父或母或監護人委任為未成年人監護人的人士，在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離世後，必須向法院提出申請才能獲得監護權。法院會根據福利原則考慮有關申請，並會以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事項。

有關委任生效後影響未成年人福利的事宜的爭議

29. 如上文第 15 至 20 段所述，新的第 8A(2)和 8E 條及現行的第 9 條為共同監護人提供不同的方法解決爭議，而法院亦獲賦權以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事項，發出適當的命令，以保障受影響的未成年人。福利原則適用於此等情況。

30. 上文第 28 及 29 段所述的《條例草案》新條文，為尚存的父母和監護人提供向法院提出申請的渠道，以解決他們就委任應否及應於何時生效，以及任何影響未成年人福利的事宜產生的爭議。法院在考慮每宗個案時，會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現行第 3 條所述，以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事項。我們相信父母雙方均可以憑藉這些條文妥善處理雙重委任所引起的衝突。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